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37號

原告 黃明德
被告 張葉美枝

訴訟代理人 陳明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暫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李庭君